

购货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荆隆宫镇三姓庄小学
乙方：新乡市宇晖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由于业务需要，从乙方订购打印机、电脑等办公用品（以下简称货物）一批，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订货清单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打印机	DCP-2518D W	台	1	1490	1490	含税
含税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肆佰玖拾元						小写：1490

二、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

以上货物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交货，并负责产品质量及保修（一年），质保时间以甲方收到货物开始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先款后货，乙方开具发票。

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：封丘县荆隆宫镇三姓庄小学

乙方：新乡市宇晖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王利娜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王利娜

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

税号：

税号：91410727MA9GXXG448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封东桥分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25716071400000085

2025年3月16日

2025年3月16日

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

账户名称:

新乡市宇晖商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

25716071400000085

开户银行:

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封东桥分社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

王利娜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

J4985001281401



2021 年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727MA9GXGX448

名 称 新乡市宇晖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
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31日

法定 代 表 人 王利娜

营 业 期 限 长期

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办公设备耗材制造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黄池路中段路东517号

登 记 机 关



2021 年 05 月 31 日

